



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菁英赴國外訓練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交通部觀光局觀業字第 09800293191 號令發布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甄選觀光菁英赴國外訓練培育觀光人才，提升我國接待外國旅客服務品質及觀光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甄選對象如下：
 - (一) 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公會會務人員。
 - (二) 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
 - (三) 其他經本局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
- 三、前點甄選事宜，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一年每年辦理一次。經甄選獲選之觀光菁英，得自行選洽或由本局送往國外學校、旅館、旅行業或訓練機構受訓。前項受訓期間以十天至四十天為原則。
- 四、申請甄選赴國外受訓者，應於本局公告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 甄選申請書。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任職第二點同一款所列業別(科系)累積達三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 (四)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五) 語言能力測驗成績達擬前往訓練國家之語言別初級以上或提供同語別大學以上之畢業證明文件。
 - (六) 推薦信二封。
 - (七) 現職證明及服務單位同意函。
- 五、為辦理觀光菁英甄選事宜，本局得設甄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學歷、經歷、語言能力及未來潛能，並予以評分。
 - (二) 依據書面審查評分結果，決議是否加考口試及口試所佔分數比重。
 - (三) 依當年度報名情形及業務實際需求，得決定第二點各甄選對象之錄取名額。

(四) 其他經本局指定與甄選有關之事宜。

前項第三款錄取名額總額，每年以一百名為限。

六、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及觀光主管機關代表組成。

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決之。

七、赴國外受訓申請事宜，由本局業務主管單位進行初審後，提請本小組辦理評選。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不符第二點各款規定。

(二) 最近三年曾參加本計畫並經獲選赴國外訓練。

(三) 未備具第四點規定文件。

八、獲選受訓之觀光菁英，應在本局通知之期限內，依第三點規定報名參加訓練，逾期視為放棄參加訓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於下年度參加訓練，但以下年度有該項訓練經費為限。

九、獲選受訓人員赴國外受訓期間之學雜費、生活費、交通費、健康保險費、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等費用，由本局於年度經費預算內支應，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

前項費用之申請及核撥，參照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辦理。

十、獲選受訓人員得於赴國外訓練起始日前六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經費二分之一之金額：

(一) 出國申請表。

(二) 本局通知函。

(三) 培訓單位同意入訓通知。

(四) 護照影本及預定行程表。

(五) 返國服務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人。

(六)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領據。

獲選受訓人員應於受訓結束六十日內返國，並於返國後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剩餘經費：

(一) 回國報告表。

(二) 收支清單及相關原始憑證。

(三) 受訓成績單或研習證明文件。

(四) 結訓成果報告書。

(五) 領據。

前項結訓成果報告書，應包含課程介紹、學習照片、訓練心得、對國家當前與未來觀光整體發展及人才培育之建議；其著作權全部歸屬本局。

十一、受訓人員如有下列情形，本局得視情節不核發或要求返還部分補助款：

- (一) 所繳交之各種書表及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
- (二) 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經查證屬實者，不核發補助款，已撥款項須返還。
- (三) 已領取部分經費卻未依規定赴國外訓練，已撥款項須返還。
- (四) 訓練結束六十日內未依規定返國，已撥款項須返還。
- (五) 自訓練返國之日起算二年內，應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相關座談會或擔任訓練課程講師，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者，本局得視情節，要求返還部分補助款。